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附录 关于进一步發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邮政联系的議定書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部长朱学范同志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代表团和以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邮电部部长普苏尔

采夫同志为首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邮电部代表团于1957年1月28日至1月30日在北京进行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和發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邮政联系的会談。会談結果，双方滿意地認為，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邮电主管机关的友好合作，双方已順利地执行了1950年2月7日簽訂的互相交換邮件和包裹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

为了进一步發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的邮政联系，根据上述协定第三十二条的規定，双方同意簽訂本議定書，条文如下：

一、双方同意增加下列函件和包裹互換局：

第六条第一款(甲)函件互換局：列宁格勒、基輔、伊尔庫茨克；

第六条第一款(乙)函件互換局：广州、沈陽、大連、滿洲里、吉木乃。

第十五条第一款(甲)包裹互換局：列宁格勒、伊尔庫茨克；

第十五条第一款(乙)包裹互換局：大連、滿洲里、沈陽。

二、第七条增加下列一款：

“四、国家机关和企業間可以互寄重量在20公斤以下的內裝报纸、定期刊物和書籍的印刷物”。

三、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如下：

“双方互換和經轉的包裹，重量在20公斤以下的都可以接受，保价額以1,000金法郎为限”。

四、第十六条增加第八款，內容如下：

“八、締約双方同意收寄脆弱物品包裹。办理脆弱物品包裹的邮局由双方分別指定，并互相通知。脆弱物品包裹的終端費应按普通包裹的費率加收50%。”

五、第二十条第二款(甲)修改如下：

(甲)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应得的終端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亚洲部分互寄的包裹每件：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50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0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0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6.0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8.00 金法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欧洲部分互寄的包裹每件：

1 公斤以下	2.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3.00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4.0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8.0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12.0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16.00 金法郎

六、第二十条第二款 (乙) 修改如下：

(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得的終端費每件：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5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6.5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8.50 金法郎

七、第二十条第三款 (甲) 修改如下：

(甲)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方面：

(一) 散寄包裹每件：

包裹重量	經苏联亚洲部分	經苏联亚洲和欧洲部分
1 公斤以下	0.80 金法郎	1.2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2.40 金法郎	3.60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4.00 金法郎	6.0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8.00 金法郎	12.0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12.00 金法郎	18.0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16.00 金法郎	24.00 金法郎

(二) 封袋包裹：

經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亚洲部分的包裹，毛重每公斤（不滿一公斤的按一公斤計算）0.80 金法郎。

經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亚洲和欧洲部分的包裹，毛重每公斤（不滿一公斤的按一公斤計算）1.20 金法郎。

八、第二十条第三款（乙）修改如下：

(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一) 散寄包裹每件：

1 公斤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4.50 金法郎
10 公斤以上到 15 公斤	6.50 金法郎
15 公斤以上到 20 公斤	8.50 金法郎

(二) 封袋包裹毛重每公斤（不滿一公斤的按一公斤計算）

0.45 金法郎。

九、第二十条第五款規定的保价包裹的保价費改为按每保价 200 金法郎或不足 200 金法郎之数計算。

本議定書作为 1950 年 2 月 7 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互相交換邮件和包裹協定的組成部分。自 195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本議定書于 1957 年 2 月 15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代表团团长、邮电部部长

朱学范

(签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邮电部代表团团长、邮电部部长

尼·德·普苏尔采夫

(签字)